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7〕034号

莒南县天元泡花碱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7X13755883E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91371327X13755883E

地址：莒南县大店镇宣文岭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庄会林

我局于2017年4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7年6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请求，已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告字〔2017〕034号）、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听告字〔2017〕034号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年6月20日

